

Unimicron

106047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上市代號：3037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服務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96-877號信箱
服務代理專線：(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股東會24小時語音專線：(02)2326-8819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三十分

【股東會防疫須知】

- 1.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 2.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54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啓

紀念品領取請詳背面注意事項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112 3037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2年5月30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鶯路398號(住都大飯店)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5月3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1)○承認(2)○反對(3)○棄權
2.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 選舉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4. 本公司擬發行一二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5. 提請股東會許可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擔任他公司之董事，而為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1)○贊成(2)○反對(3)○棄權
6. 提請股東會許可本公司新任董事，擔任他公司之董事，而為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12年現金股利匯撥同意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或集保提供帳號 (帳號正確者免寄回)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帳號(含分行代號、科目、帳號、檢號) 限本人帳號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說明事項
一、新增或變更帳號者，請填寫本人之匯款銀行帳號，並簽名或蓋章後於112年5月30日前寄回。
二、原登記或集保提供帳號無誤且同意匯款者免寄回。
三、匯款帳號將依貴股東自行回函填寫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配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基本資料)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四、匯費或郵費由貴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五、現金股利50元以下且無匯款帳號者，本公司將於發放日前另行通知領取現金。
簽名或蓋章

欣興電子(股)公司股東印鑑卡
內部代號：3037

欣興電子(股)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號
戶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同上
電話 國籍或註冊地 股東印鑑
電子信箱
經辦核印
啓用日期

※若需變更基本資料或新戶，請填妥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寄回。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中華民國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許可證郵簡號碼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 紀念品領取請詳背面注意事項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開會通知書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查：茲訂於一一二一年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整，假桃園市桃鶯路398號(住都大飯店)召開一一二一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同開會地點，其議題包括：
 一、報告事項：(一)本公司一一二一年度營業概況。(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一一二一年度查核報告。(三)本公司一一二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四)本公司一一二一年度大陸投資情形。
 (五)本公司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讓案。(六)本公司與群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聯合併案。
 二、承認事項：(一)本公司一一二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表。(二)本公司一一二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選舉事項：選舉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四、討論事項：(一)本公司擬發行一一二一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二)提請股東會許可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擔任他公司之董事，而為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三)提請股東會許可本公司新任董事，擔任他公司之董事，而為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五、臨時動議。

貳、本公司一一二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議決擬定如下：
 一、現金股利：盈餘分派新台幣12,190,425,576元(每股新台幣8元)。
 二、本分派案如嗣後本公司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讓及註銷、發行認股權證或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讓辦法轉換、發行或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因交易或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參、本次股東會提名候選人名單及學歷等相關資料如下：
 候選人名單：(1)董事共六席：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子章、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簡山傑、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簡庭、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簡庭、義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光華及林庭裕。
 (2)獨立董事共三席：李亞菁、陳來助、王聖煌。

候選入學歷等相關資料請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請點選「重大訊息與公告」→公告查詢→請輸入公司代號：3037→公告種類請點選「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相關公告(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請點選「欣興電子候選人名單公告」(點選詳細資料進入查詢)。
 肆、依公司法209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許可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擔任他公司之董事，而為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欣興職務	姓名	地區別	同類業務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	擔任職務
董事長	曾子章	大陸	昆山群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相關	董事長
		泰國	UNIMICRON (THAILAND) CO., LTD.		

伍、本次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係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若新任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有關新任董事兼任情形，請參閱附件二，或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陸、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書詳附件一。
 柒、依公司法165條規定自112年4月1日起至112年5月30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捌、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票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出席。 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委託書暨出席票卡後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即前送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票卡內加蓋簽章，仍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一聯(簽名或蓋章)親臨會場出席。

玖、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常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拾、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4月30日至112年5月27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拾壹、若有徵求人資料，本公司將於112年4月28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集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輸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拾貳、本次股東常會委託統計驗機構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拾參、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注意事 項

- 紀念品名稱：OK超商100元商品禮券。
- 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貴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代理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請於徵求期間內持開會通知書第一聯，於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至徵求場所洽辦(紀念品發放，限1,000股(含)以上)。
 - 徵求期間：112年5月2日起至112年5月22日止。(例假日除外)
 - 徵求地點：徵求場所如下表。
- 股東會當天會場領取紀念品：
 - 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不限股數。
 - 委託他人代領紀念品，限1,000股(含)以上。
 - 請持開會通知書第一聯洽領，紀念品發放至會議結束為止，會後恕不發放亦不郵寄。
- 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請於下述期間持開會通知書第一聯或「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及「身分證明文件」至下列地點領取。
 -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領取紀念品期間：112年6月14日起至112年6月16日每日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止。
 -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領取紀念品地點：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文華廠警衛室(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山鶯路文華巷1號)

(附件一)
 (一) 據依證券法第267條第9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發證券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民國112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要事項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發行股份總額上限為普通股5,000,000股，每股面金額新臺幣10元，發行金額總額上限新臺幣50,000,000元，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案之日起二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以董事會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40%。
 (2) 認購條件：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依營運或管理上之需要，依下列既得條件進行發放：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即仍在本公司任職外，亦包括因本公司指派而轉任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而仍在該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任職者)，且屆滿下述各時程最近二次績效考核均達「良」或以上，其中職階為總經理級(含)以上者，應同時達成公司所設定之公司營運目標，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績效指標	權重	目標(註)
股東權益報酬率(ROE%)	50%	高於公司前五年平均值的六成
每股盈餘(EPS)	50%	高於公司前五年平均值的六成

 註：以績效指標年度與該年度(不含)之前五年平均值的六成比較
 2. 公司營運目標以股東權益報酬率(ROE%)及每股盈餘(EPS)為績效指標。各項指標所佔權重及目標條件如下說明。各項指標分別設定目標值，達成目標值之指標，其該年度既得發放數佔各自對應之權重比例計算。未達目標值之指標，其該年度既得發放數之對應權重比例則為0%。績效指標年度係以既得日前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會計年度，並以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3.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辦法、勞動契約、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營業禁止條款、工作規則、或其他本公司規定等情事，就其獲配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股份本公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辦理註銷。
 (4)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5) 員工自獲配條件之處理方式：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辦理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三、員工資格條件、得獲配之股數及發放審核程序：
 (1) 員工資格條件：
 以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實際得為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數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後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2) 得獲配之股數：
 本公司依發證券準則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證總額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證券準則第56條第1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證總額計給予該單一員工之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四、辦理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本公司之向心度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以本公司應於發行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以民國112年2月8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新臺幣131.5元擬制估計，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總金額為新臺幣197,250千元，暫估112年至115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臺幣45,663千元、113,846千元、35,308千元、2,433千元。
 (2) 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及不超過本次發行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算，暫估112年至115年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為新臺幣0.03元、0.07元、0.025元、0.002元，尚不致對股東權利造成重大影響。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一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2年5月30日
 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董事候選人解除就業情形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簡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1. 聯華電子(股)公司 負責人：洪嘉聰 2. 沈再生	董事： 1.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子章 2.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山傑 3.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啟東 4.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庭 5. 義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光華 6. 林庭裕 獨立董事： 1. 李亞菁 2. 陳來助 3. 王聖煌	確保公司永續經營，創造股東最大利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 電話：02-6636-5566證券代號 3037 (營業時間：上午9時-下午5時，例假日除外)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原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二段203、205號1-2樓 電話：03-466-2211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六家莊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二段36號1樓 電話：03-550-6789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台中市西區民族路50號 電話：04-2229-2161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九如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一路551號 電話：07-380-5558 (營業時間：上午9時-下午3時30分，例假日除外。)

欣興職務	姓名	地區別	同類業務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	擔任職務
董事	曾子章	台灣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相關	董事長
		台灣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相關	董事長
		台灣	群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相關	董事長
		大陸	昆山鼎鑫電子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相關	董事
		大陸	欣興同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相關	董事
		大陸	蘇州群策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相關	董事
		大陸	黃石欣益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相關	董事
		大陸	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相關	董事
		大陸	黃石群立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相關	董事
		大陸	昆山鼎鑫電子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相關	董事
		大陸	昆山群啟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相關	董事
		大陸	SAMOA BEST OP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控股/貿易	董事
董事	簡庭	大陸	黃石群立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相關	董事及法人代表
		大陸	聯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相關	董事
		大陸	昆山鼎鑫電子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相關	董事
		大陸	黃石欣益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相關	董事及法人代表
		大陸	昆山鼎鑫電子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相關	董事
		大陸	蘇州群策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相關	董事及法人代表
		大陸	昆山群啟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相關	董事及法人代表
		美國	NEOCONIX, INC.	印刷電路板相關	董事
		泰國	UNIMICRON (THAILAND) CO., LTD.	印刷電路板相關	董事及法人代表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至證基會網站 (https://free.sfi.org.tw/) 查詢。(證券代號：3037)